

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广两湖办发〔2015〕4号

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两湖”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 通 知

苍溪、剑阁、青川、利州、昭化湖区管理局：

按照省安委会《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安委〔2015〕21号）、市委办《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方案的通知》（广委办〔2015〕84号）和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市“两湖”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风景区各码头、旅游营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，确保元旦、春节期间的旅游、生产生活安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2月25日

二、督查重点

(一)建立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,着重督查“五级五覆盖”和推动规模以上企业“五落实五到位”落实情况。

(二)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20号)情况,着重督查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办法情况,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等。

(三)整改重大隐患情况,着重督查建立隐患台账强化整改,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制定整改方案、落实防范措施情况。

(四)湖区各主要码头,旅游营运企业解决突出问题情况,着重督查制定有针对性解决办法措施及落实到位情况。

(五)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,着重督查专题部署安排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,组织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情况。

三、督查分组

第一组:市“两湖”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、市白龙湖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浩生带队,规划科、资源科参加,昭化区牵头组织。

第二组:市“两湖”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、市白龙湖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玉琼带队,政策法规科、产业发展科参加,利州区、青川县牵头组织。

第三组：市“两湖”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、市白龙湖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袁正安带队，督查督办科、项目科参加，苍溪县、剑阁县牵头组织。

四、督查要求

（一）各督查组要对督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及时告知责任主体，限时整改，做到边查边改，定期回访。

（二）各督查组要认真做好现场记录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梳理并报政策法规科汇总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湖区管理局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，按照文件要求，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在元旦、春节前开展一次专项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确保景区旅游、生产、营运等环节的安全稳定。

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2月28日



